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证券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 B 股

公告编号：临 2015-003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 年 2 月 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高新技术开发区东信大道 66 号东方通信科技园 A 楼 210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7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 股）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8,523,140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02,999,694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 股)	15,523,4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25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8.01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2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此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副董事长王忠雄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3 人，其他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其他监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 3 名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02,949,060	99.99	49,634	0.01	1,000	0.00
B 股	8,018,189	51.65	700,828	4.51	6,804,429	43.84

普通 股合 计：	610,967,249	98.78	750,462	0.12	6,805,429	1.10
----------------	-------------	-------	---------	------	-----------	------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02,947,360	99.99	45,534	0.01	6,800	0.00
B 股	8,707,917	56.10	11,100	0.07	6,804,429	43.83
普通 股合 计：	611,655,277	98.89	56,634	0.01	6,811,229	1.1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280,689	52.29	750,462	4.74	6,805,429	42.97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8,968,717	56.63	56,634	0.36	6,811,229	43.0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第二项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吕崇华 赵琰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吕崇华、赵琰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记录。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4 日